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水利局

德财〔2022〕206号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 资金的通知

赤水镇、国宝乡、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农〔2022〕267 号），现下达 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 60 万元（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晋江洛阳江上游经济欠发达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请按《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

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2号）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治理成效。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项目自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报县水利局备案。

- 附件：1. 2022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2. 2022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汇总表（第一批）
3. 2022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基表目标表（第一批）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乡镇	预算科目	补助资金（万元）
国宝乡	2130599—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出	15
龙门滩镇		32
赤水镇		13

附件 2

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汇总表（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治理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	
						补助	自筹
德化县小计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 亩。		
1	德化县国宝乡格头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国宝乡人民政府	彭村水库左岸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 亩，新建挡土墙等。	22	15	10
2	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龙门滩镇硕儒村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 亩。	25	15	10
3	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德化县农民专业种养合作社基地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 亩，建设机耕路、排水沟、绿化等。	27	17	10
4	德化县赤水镇浚溪上游源头水土流失治理	赤水镇人民政府	赤水镇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0 亩，河道清淤清障，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一条。	23	13	10

附件 3

**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表（第一批）**

乡镇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亩）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国宝乡	100	150	90
龙门滩镇	100	320	90
赤水镇	100	130	90

